

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皖宿环（灵）罚〔2024〕7号

灵璧双胞胎泰峰畜牧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3MA2N15WY2N(1-1)，法定
代表人王杨松，地址宿州市灵璧县棉花原种场院内。

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过调查、核实，现已审查
终结。

我局于 2023年12月28日 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
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：

你公司雨污分流系统收集的初期雨水未进入沼气池，自
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1.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，证明
你公司的基本信息，和场长张琦、行政经理卢朋雷二人身份
的情况；

2.2023年12月28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、调查
询问笔录1份，2023年12月29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
你公司雨污分流系统收集的初期雨水未进入沼气池的情况；

3.2023年12月28日现场照片证据4张、视频证据1段，
证明你公司内部雨水沟存放大量雨水，东门南侧的雨水排口
有雨水溢流到院外南北走向的灌溉渠的情况；

4.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复印件1份5页、建设
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5页，证明你公司已

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，收集的初期雨水应进入沼气池的情况；

5.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变更《安徽中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10万头商品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》建设单位的申请函复印件1份2页，证明你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真实有效的情况；

6.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1页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1份2页，证明你公司已履行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况；

7.《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》1份，证明你公司收件地址为宿州市灵璧县虞姬镇原霸离小学院内的情况；

8.授权委托书二份，证明你公司已将生态环境工作事宜委托给场长张琦、行政经理卢朋雷办理的情况；

9.2024年1月11日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、现场照片两张、视频证据2段，证明你公司已按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要求完成整改的情况；

10.投诉交办单2份4页、证明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的情况；

11.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的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“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、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

产或者使用。”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 以 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皖宿环（灵）罚告（2024）7 号） 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，既未提出听证申请，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依照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规定，根据 《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表 14 通用裁量标准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柒拾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》，将应缴款项缴入指定的银行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宿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

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25日

